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0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912号）的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0,178,731.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2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611,280.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960,656.06元。截至2020年9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0400788018000001147，截至2020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2,277,875,164.3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或在本账户和甲方子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付林、李兴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从本专户划转款项至甲方其他募集资金专户/或将补流资金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中时，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30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市进行仲裁。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03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①调整部分条款的编排体例，使制度架构更合理；②规范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③其他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做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1,319,762元人民币，变更为231,317,962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231,319,762股变更为231,317,962股。

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0年9月9日登记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于2020年10月16日登记上市，并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31,317,962元人民币，变更为242,514,693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231,317,962股变更为242,514,693股。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日在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合计3项提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0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0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2号）核准，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78,73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7.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5,611,280.94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4,960,656.0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68,000.00	31,438.87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2,236.45	30,000.00
3	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	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000.00	100,000.00
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66,057.20
合计			356,293.65	227,496.07

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但鉴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各项目需分阶段，分步骤逐步投入，故按计划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

2、投资品种: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额度及期限: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0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时间:2020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0年10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均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传真:022-66252777。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2020年10月28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长亮

联系电话:022-66389560

联系邮箱:securities@asymchem.com.cn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邮编:300457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21”，投票简称:“凯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议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对累积投票事项同意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同意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0-8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储晓明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2.《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的议案》

4.《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雯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	发行规模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1.04	债券期限	√
1.05	债券品种	√
1.06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1.07	发行对象	√
1.08	上市场所	√
1.09	募集资金的用途	√
1.10	担保事项	√
1.11	本决议的有效期	√
1.12	授权事项	√
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 系 人:彭晓嘉　李丹

邮　　编:830011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1.01